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推行情况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文件要求，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已建立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并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工作推行情况如下：

一、总体情况

市局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安排，自2017年开始在省厅统一开发的河南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应用系统开展双随机抽查，抽查结束后对抽查结果进行网站公示。根据省、市两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席办要求，自2019年起开始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相关工作。

二、数据库建设

污染源数据库覆盖全市范围内排污单位，排污单位分为一般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执法人员数据库纳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参与现场执法检查的人员。

市局联合县（区）环保部门根据执法人员和污染源的实际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双随机”系统污染源数据库和执法人员数据库。对新增的污染源进行数据入库，进一步扩大“双随机”抽查

的覆盖面；对数据库中已关闭、不存在的污染源和不涉及排污的企业进行剔除，避免占用抽查名额，弱化对排污企业的监管。

三、实施抽查

2017年以来，市局根据省厅要求，每季度对全市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同时按照每季度1:2的比例（执法人员数量：污染源数量）对一般排污单位进行抽查。截至目前共抽查398家排污单位，其中2017年共计抽查80家排污单位；2018年共计抽查89家排污单位；2019年共计抽查72家排污单位；2020年共计抽查123家排污单位；2021年第一季度共计抽查34家排污单位。

四、部门联合抽查

2019年，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席办通知，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录入“一单两库”。2020年牵头开展两次部门联合抽查任务，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对4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5家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进行抽查；参与一次部门联合抽查任务，配合市商务局对1家废旧机动车拆解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共计抽查10家企业，检查结束后抽查结果已及时录入并进行公示。

五、下一步工作

市局将依据现有工作基础，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丰富作品内容，完成2021年本部门和跨部门抽查工作。

